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則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的游說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而證券在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售股章程形式作出，該售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發售的任何部分。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重組境外債務的最新資料**  
**及**  
**計劃召開聆訊**

本公告乃由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37.47A、37.47B(a)及37.47D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其目前可得資料，截至基本同意費截止時間(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持有範圍內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85.33%的債權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適用同意費應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前提是參與債權人須(其中包括)：

- (i) 持有或已獲得符合重組支持協議相關條文的適用合資格參與債務；
- (ii) 於計劃會議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以其於記錄時間持有的提前合資格參與債務或其基本合資格參與債務(如適用)的全部總金額投票贊成計劃。未以其持有的全部提前合資格參與債務或基本合資格參與債務(如適用)投票贊成計劃(無論是棄權、投票反對或未能有效提交贊成票)的參與債權人將無權收取任何同意費；及
- (iii) 並無行使其權利終止重組支持協議，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相關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謹此宣佈就該計劃進行召開聆訊，屆時將尋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頒佈命令以召開計劃會議，以便計劃債權人審議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改)該計劃；法院聆訊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進行。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適時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建議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